附件

东城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23年6月20日至7月19日，北京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东城区开展了例行督察。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及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美丽北京建设为统领，聚焦提升“四个服务”水平，全速推进“崇文争先”，把抓好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重大牵引，更加自觉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东城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二、整改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全面梳理《督察报告》反馈的19项整改任务，细化整改目标、责任单位、时限和措施。2024年底前，全部整改任务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2026年底前，全部整改任务完成整改落实和销号工作。对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到位。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4年底，全面完成北京市和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2025年底，空气质量重要指标达到《东城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稳定达标，消除劣V类水体。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EI）持续稳中向好。

（三）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支柱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绿色出行比例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2024年底，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2020年累计下降15%左右。

（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强化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牵头作用，压紧压实部门和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治理水平。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执法质量，深化“三监联动”机制。广泛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指示要求上来。

2．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作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和《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规定》，压紧压实党政主体责任。

3．严格监督考核问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各部门、各街道绩效考核范围，加强跟踪督办。按照北京市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要求，组织做好相关考核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规定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对发现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二）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1．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牢牢把握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锚定“文化底色、金融引擎、数字经济引领”的主导产业方向，立足“金融+总部+科创”的主要发展业态，着力激发减量发展背景下的内生动力。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保持区域内无生产制造环节。

2．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核心区控制性规划，深入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努力实现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科学有序。深入实施“疏整促”专项行动，统筹利用腾退空间，做好留白增绿，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留出更多空间。

3．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加快能源结构转型，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发展。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推广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推进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抓好重点领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提高能源资源高效利用水平。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0.1微克”行动，以PM2.5控制为主线，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因地制宜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大路检夜查力度。严格施工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升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加大裸地治理力度，保持裸地动态清零。强化24小时不间断巡查，巩固扬尘精细化治理长效机制。发挥餐饮油烟“四查”小程序作用，确保达标排放。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三水”统筹，巩固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加强水环境治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河行动”。加强水资源保护，保持饮用水稳定达标和地下水质量稳定。加强水生态修复，开展全周期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3．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严格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对产废单位、加油站等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垃圾违规处置行为，规范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渗滤液的收集与处置。

4．提升园林绿化品质。全面启动花园城市建设，推进口袋公园、特色胡同建设，优化生态保育、休闲游憩等功能，提升庭院绿化、社区绿化水平，形成更多城市景观“大师小品”。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配合做好年度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工作。

（四）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1．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制定东城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年度任务措施清单。结合中央和北京市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总结整改有效做法和有益经验，固化为长效工作机制。

2．提升监测执法能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效能。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调配合，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3．强化科技支撑。深化“三监”联动机制，推进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实现“信息一图全览、问题一键调度”。丰富精细化监管手段，加强在线监控、热点网格、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深挖数据资源利用价值，提高监测感知、风险预警、趋势研判水平。

4．倡导全民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居民等多方力量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打造高水平环保志愿者队伍。广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创新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绿色创建活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成立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东城区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区督察整改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双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整改任务牵头单位的相关区领导担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组织领导督察整改相关工作。区督察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督察整改办，设在区生态环境局），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有关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负责督察整改的组织协调、统一调度、督促落实、销号审核以及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和监督执纪等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整改责任单位是相关具体整改任务的责任主体，要将整改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确保整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整改任务第一责任单位承担牵头责任，及时报送进展，办结后要及时向区督察整改办销号备案。各责任单位要按序时推进整改措施，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移交的北京市生态环保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深入开展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和搞“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及时公开信息。通过“一报一网”和新媒体平台，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及时公开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典型案件查处问责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东城区关于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

改措施清单

附件

东城区关于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以首善标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还不到位。东城区一些街道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长期性认识还不到位，对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核心区“要坚持首善标准，努力立标杆、作示范”要求，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基层尚未全面落实。

整改目标：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紧压实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健全完善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分级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推动东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委生态文明办（第一责任单位承担任务整改落实和验收销号的牵头责任，下同）、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研究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王府井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责任单位承担具体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并配合牵头单位共同开展销号工作，下同）

整改措施：

（一）制定印发《东城区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各部门按要求梳理并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各部门每年底前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并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王府井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每季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通报各部门、各街道（地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将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纳入月度工作点评会常规点评内容，组织空气质量排名最末街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地区）严格落实《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体系。（区委办公室、区委研究室、区政府办公室、王府井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三）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培训力度，在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科级任职培训班等主体班中开设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举办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各部门、各街道（地区）分管领导参加集中脱产培训。各部门、各街道（地区）各自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专题学习培训，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东城落地生根。（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局、王府井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四）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要求，组织做好东城区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评体系，提高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评分值，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各街道（地区）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局、王府井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督查检查，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部署进行督办，强化对生态环境问题的跟踪督办。对督察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措施落实不严不细等失职失责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

二、个别街道对环境保护工作缺乏担当。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安定门街道连续七个月PM2.5和TSP在全区排名靠后，其中，PM2.5五次倒数第一，TSP四次倒数第一，因大气环境质量问题被约谈、帮扶三次。但街道未引起高度重视，党政会议未深入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力。督察发现，针对辖区内长期存在的“老旧平房区翻建装修数量大，扬尘污染突出”问题，直至督察前，街道始终未出台限额以下工程扬尘管控方案，督察期间抽查街道内8处工地，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扬尘问题。此外，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工程扬尘问题多点反复多发，长期存在，近两年时间仅处罚1起，未有效履行执法监管责任，未对工地扬尘问题起到震慑作用。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质量不高，国子监街、钟楼湾胡同等15条背街小巷路侧积尘严重，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差距较大。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治理措施落到实处，2024年全区各街道PM2.5和TSP年均浓度全面退出全市后30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王府井管委会、其他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安定门街道立行立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在街道工委会会议、主任办公会上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做专门研究分析，统筹解决街道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难点问题。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每季度深入社区和驻区单位调研、指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二）2024年底前，结合安定门街道实际，制定街道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任务措施。出台限额以下工程扬尘管控方案，每月更新辖区内房建、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工地扬尘管控台账，每月开展全覆盖检查，发现扬尘问题立行立改、挂账督办。安排专人每天巡看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由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法处罚，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扬尘防控执法监管体系。（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三）2024年底前，加大辖区道路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对国子监街、钟楼湾胡同等15条背街小巷增加作业频次，采取机械吸尘、机械洗地、机械冲刷组合作业模式实施精细化作业，杜绝易产生扬尘的粗放式清扫方式，全面提高路面洁净度。（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四）各街道（地区）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聚焦施工扬尘、道路扬尘、餐饮油烟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街巷长、网格物业、环保志愿者等力量的作用，打通街道小循环、社区微循环，及时通报各社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形成自上而下的指挥调度、自下而上的巡查反馈机制，做到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三、规模以上施工工地扬尘问题突出，相关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未能充分发挥统筹牵头作用。2020年以来，东城区粗颗粒物（TSP）年均浓度连续三年在全市排名靠后，2022年跌至倒数第三。督察组抽查在账工地40个，发现34个不同程度存在洗轮机未正常运行、物料苫盖不全、场区道路未硬化、未湿法作业等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5个违反要求使用非正规建筑垃圾运输车125辆。

整改目标：强化执法检查，规模以上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有效提升各街道（地区）施工扬尘精细化治理水平。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截至2023年底，督察发现的34个洗轮机未正常运行、物料苫盖不全、场区道路未硬化、未湿法作业等问题，均已整改完成。5个违反要求使用非正规建筑垃圾运输车的问题，相关街道办事处已对5个工地的涉嫌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对部分责任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2024年底前，深入推进扬尘治理“绿牌”工地创建工作，落实市级部门在“绿牌”工地评定方面的鼓励政策，全区绿牌工地比率达到90%以上。（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三）印发并严格落实《东城区蓝天保卫战2024年行动计划》《扬尘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2024年东城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中关于规模以上施工工地扬尘管控的工作要求，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按月组织召开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联合交底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联席会，强化对施工工地扬尘问题的通报和对问题工地的约谈帮扶，开展建筑垃圾及扬尘治理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机制，全面落实扬尘减排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四）每月发布《蓝天保卫战简报》，每季度通报全区和各街道降尘量、扬尘巡查、扬尘执法等情况，增加对全区TSP浓度的通报。每月转发《扬尘管控工作情况》，对高值点位进行通报，各部门、各街道（地区）做好道路尘负荷高值道路、工地出入口高值点位等整改工作。运用各类在施工程台账与工地视频在线监控平台，加强线上线下巡查检查力度。运用扬尘专项管理系统，将发现的扬尘问题100%移交属地街道整改。（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将违反要求使用非正规建筑垃圾运输车的违法线索及时推送至属地部门进行处罚。强化工地出口100米范围内巡查，对扬尘污染问题一查到底。（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四、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城六区规模最大的房建工程，规划建筑面积130万平方米，2020年全面开工以来，因扬尘问题反复发生，多次被全市点名，但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环保意识淡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长期存在的扬尘问题未专题研究分析、未采取有效措施、未举一反三整改，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六个百分之百”沦为“六个不到位”，督察期间多个标段扬尘问题依然严重。从属地监管执法情况看，2023年以来永定门外街道共收到相关部门移送的望坛扬尘问题356件，但仅处罚10起，执法力度明显偏弱，属地监管不力。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工地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工地扬尘管控统筹力度，提升监管合力。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截至2023年底，区住房城市建设委采取现场巡查与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对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检查频次，加大约谈、移送、宣传和督导力度。属地管理部门针对望坛扬尘严重问题，已加大检查处罚力度。（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二）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立行立改，严格履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专题研究分析望坛棚户区项目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门前三包”等各项扬尘管控措施。（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三）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每月开展施工工地全覆盖执法检查，结合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和部门移送线索，严肃查处“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扬尘防控执法监管体系。（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四）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强化对望坛地区各标段工地的日常巡查，确保扬尘污染问题早发现、早整改。针对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不力、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依规开展立案处罚。针对问题整改不力的施工点位，高限处罚、严厉打击。针对重点点位、高频问题，及时开展复查。坚持行政执法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督促施工方加强内部监督，切实增强施工方遵纪守法、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举一反三，加强对全区房建、市政、水务、园林、拆除、装修等施工工地的监管，进一步明确施工扬尘管控标准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扬尘问题及时移交各街道（地区）处理。各街道（地区）动态更新辖区内各类工地扬尘管控台账，开展全覆盖检查，发现扬尘问题立行立改。（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五、小微工程扬尘管控不到位。东城区胡同房屋修缮、店铺改造装修等小微工程数量多、密度大、工期短、隐蔽性强，但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指导欠缺、管理标准不完善，相关街道不掌握、不清楚的情况时有发生。督察进驻时，覆盖各街道的在施小微工程约300个。督察组随机抽查55个，发现40个存在门前三包不到位、物料未苫盖、露天切割等扬尘问题，且多数位于安定门、前门、北新桥、交道口等平房较为集中区域。

整改目标：加大对限额以下工程扬尘管控的统筹指导力度，小微工程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截至2023年底，40个小微工程门前三包不到位、物料未苫盖、露天切割等扬尘问题，已整改完毕，并纳入街道日常监管巡查范围，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前门街道办事处、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其他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2024年底前，严格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指导手册》（2023版）相关规定，统筹指导各街道（地区）对限额以下工程（小微工地）实行提级管理，将各街道（地区）扬尘治理工作纳入《平安东城建设工作考核评分细则》《东城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办法》的考核范围。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按月组织召开东城区限额以下工程相关工作联席会，通报限额以下工程相关情况，传达扬尘治理工作相关文件，向各街道（地区）推送《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等文件，将扬尘治理工作要求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三）针对平房区小微工程数量多、隐蔽性强等特点，各街道（地区）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合同、施工方案、施工工期、企业联系方式等重点信息进行备案，建立施工台账，及时动态更新。同时加大对小微工程的巡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门前三包”相关要求。（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六、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不到位，积尘较为普遍。2020至2021年，东城区共购入吸尘、洗地车辆336台，目前车辆近70%不能正常使用，其中，龙潭、体育馆路分别配置车辆33台、21台，能正常使用的车辆均不超过3台，严重影响保洁作业。针对上述情况，相关街道以资金不足为由，未积极研究对策，未有效解决积尘问题。督察发现，沙土山三巷、南深沟胡同、隆福寺街等百余条小巷路边积尘明显。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能力，加强清扫保洁力度，全区降尘量控制在4.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扣除沙尘影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截至2023年底，统计各街道（地区）小型洗地、吸尘设备使用现状，动态更新设备台账。2024年底前，对维修成本低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对维修成本高、状态不佳的设备申请报废处置。依据各街道（地区）实际作业需求，对车辆进行重新分配。研究制定使用养护规范，尽可能延长吸尘、洗地车辆的使用寿命，降低后续更换、维修成本。（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二）2024年底前，围绕背街小巷特殊地理位置和居住环境，龙潭、体育馆路、前门、景山等街道采取机械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的清扫保洁方式，有效解决沙土山三巷、南深沟胡同、隆福寺街等百余条小巷路边积尘问题。（区城市管理委、龙潭街道办事处、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前门街道办事处、景山街道办事处、其他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举一反三，开展覆盖全区982条背街小巷的“净巷行动”，依托现有小型设备开展精细化保洁作业，增加对尘土残存量高的背街小巷深度保洁作业频次。加强对精细化保洁工作监督管理力度，提高作业质量。强化宣传引导，沿街商户做好门前三包，动员各社区、志愿者进行街巷卫生清理。加大巡视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环境卫生问题。（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七、餐饮行业综合管理需加大力度。东城区餐饮业发达，人均、地均密度均居全市前列，2021年全区餐饮企业单位面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强度达9.1吨/平方公里，是全市平均水平的6.5倍。面对餐饮行业排放压力，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按照污染防治攻坚要求开展餐饮业减量化试点研究，也未对小微型餐饮经营类活动进行租赁限制研究，餐饮业未得到有效疏解提升；区商务部门未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对绿色餐饮发展谋划不够，对餐饮业态转型升级统筹不足；区生态环境部门末端治理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督察发现，北京宇飞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5处楼宇商超内共存在70余家油烟治理水平差或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外卖档口，油烟直排污染环境的同时，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整改目标：加强餐饮行业升级整治，加大餐饮油烟执法检查力度，提升餐饮行业整体管理水平。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截至2023年底，已对北京宇飞兴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5处楼宇商超内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检查完毕，并责令整改到位。采取日常检查、联合执法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督促餐饮行业升级改造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加强油烟净化器清洗频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东直门等相关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局）

（二）2024年底前，制定区属国有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制度，开展利用区属国企房产从事餐饮活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排查治理，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开展餐饮业减量化试点研究。将小微型餐饮经营类活动租赁限制纳入企业房产管理相关规定，指导企业带头落实法规和禁限目录中关于餐饮项目选址要求，监督自营和出租餐饮单位落实油烟治理各项规定。（区国资委）

（三）2024年6月底前，组织各街道（地区）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及餐饮油烟“四查”小程序操作流程培训，宣贯《东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工作指南》手册，提升辖区相关部门对餐饮油烟的治理合力，加强日常检查监测，推动餐饮行业治理提升。（区生态环境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四）发挥政策支持引导作用，向社会发布《关于申报2023年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对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餐饮企业进行资金奖励。试点开展“6+4”一体化综合监管，协同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共同谋划、指导、督促餐饮业态转型升级。（区商务局）

八、部分区域餐饮油烟问题突出，相关街道对区域内餐饮单位底数不清，未将专门从事外卖加工的餐饮档口，以及单位食堂等全部纳入监管范围，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油烟污染问题，精细化网格监管责任还需加强。督察发现，和平里、北新桥、体育馆路等街道400余家餐饮单位未纳入管理台账。和平里街道未上账的100余家餐饮单位中，37家未安装净化设施，存在油烟直排情况，其中，北京顺诚欣荣果蔬超市内餐饮档口近三年因油烟问题被群众投诉高达29次。此外，区税务局安定门所、区环卫中心环卫四所的食堂未安装净化设施；北新桥街道、朝阳门街道违规存在露天烧烤经营行为，废气直排，造成环境污染。

整改目标：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网格监管责任，加大餐饮油烟监管执法力度，督促餐饮企业达标排放。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截至2023年底，和平里、北新桥、体育馆路等街道400余家餐饮单位已纳入管理台账；和平里街道未上账的100余家餐饮单位、涉及的37家未安装净化设施餐饮单位中，除北京顺诚欣荣果蔬超市内的餐饮档口已全部清退外，其他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二）截至2023年底，区税务局安定门所、区环卫中心四所食堂已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北新桥街道、朝阳门街道开展全方位露天烧烤治理行动，已杜绝废气直排现象。（区税务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北新桥街道办事处、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三）依托大数据平台，相关部门加强餐饮项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推送共享，结合各街道（地区）日常核查情况，将专门从事外卖加工的餐饮档口、单位食堂等全部纳入监管范围，按季度动态更新东城区餐饮企业台账。（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四）每年组织开展餐饮专项执法，全年现场检查数量不低于辖区内餐饮企业总数的30%，抽测比例不低于检查数量的10%。重点查处超标排放、油烟直排、净化设施空壳或不运行、烟道破损等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

（五）进一步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深入开展“热线+网格”深度融合的基层调研与网格化考核工作。在小循环监管力量建设方面，各相关部门与各街道（地区）协同作战，不断深化“网格生态”体系建设。（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九、部分街道对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未能“物尽其用”。2020年东城区率先对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远程监控设备，同时开发并向各街道推行“四查”小程序，但有些街道未能有效利用。督察组抽查有报警记录的20家餐饮单位，发现11家督察期间反复出现油烟净化设施未开启、不正常运行等报警、预警情况，但和平里、北新桥、交道口等所属街道既未对相关信息开展调查处理，也未向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反馈，油烟在线监控系统未能充分利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目标：充分发挥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及餐饮油烟“四查”小程序作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检查力度，提升餐饮行业管理水平。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2024年6月底前，组织各街道（地区）开展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及餐饮油烟“四查”小程序操作流程培训，宣贯《东城区餐饮业污染防治工作指南》手册，指导各街道（地区）有效利用线上监管手段。（区生态环境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二）2024年12月底前，和平里、北新桥、交道口等街道健全完善餐饮油烟问题“发现—处置—反馈”机制，准确掌握辖区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清洗、维护、运行等情况，提高执法检查效率。（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三）各街道（地区）加大监管力度，安排专人进行线上线下巡查，结合连续72小时在线监控报警企业名单开展重点现场核查，将油烟净化设施未开启、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及时移送职能部门，确保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十、破解机动车治理难题力度不够。2020至2022年东城区PM2.5年均浓度在全市持续排名靠后，根据最新源解析结果，区内PM2.5本地来源主要贡献为机动车，贡献率达56.2%；氮氧化物（NOX）作为形成PM2.5的重要前体物，单位面积排放总量是全市的27倍，排放强度是全市的20倍。2023年随着旅游等社会活动复苏，一季度PM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31.6%，上升率城六区最高。东城区对此较多强调本地源强、外来源多、夜间货运密集等客观因素，缺乏有效措施和办法。“环保检测、公安处罚”的联动工作机制落实不够，2022年东城区重型柴油车夜间超标处罚量在城六区排名靠后，区内一些主要道路仍存在国Ⅲ柴油车闯禁行情况，数量约520辆，执法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环保检测、公安处罚”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大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对尾气排放超标行为应罚尽罚。做好宣传引导，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交通支队

整改措施：

（一）2024年底前，制定落实《2024年东城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绿色出行比例力争达到75%左右。（区城市管理委）

（二）2024年底前，相关执法部门加强联动配合，完善路检夜查机制，统筹安排2名交警配合开展夜间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每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每周交换重型柴油车执法检查数据。发挥“车脸识别”系统作用，依据重点高频路段，动态调整设卡检查点，全年检查数量不少于2.9万辆次，从严查处年度超标率超过10%或者单车年度超标被处罚5次以上的违法行为，提升重型柴油车超标处罚量。（区生态环境局、交通支队）

（三）2024年底前，加大宣传引导，推动机动车清洁化，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环卫车比例达到40%。加快推进3吨及以下的叉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完成10辆叉车电动化任务。开展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全年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少于650台次。（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十一、部分断面水质还不稳定。汛期城市径流、污水溢流时，地表水水质存在不稳定达标情况。2020年以来，全区9个考核断面中除筒子河文化宫外，8个累计出现56次单月水质超标，其中，柳荫公园湖、玉河北段2个区级考核断面，连续两年年均水质超标；2022年，龙潭东湖市级考核断面和玉河南段区级监测断面，年均水质同比下降1个水质类别。

整改目标：积极落实“河长制”，确保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持续达标、力争区级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河长制成员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天街集团

整改措施：

（一）2023年，在玉河北段开展水体治理工程，并对玉河南段进行补水，玉河水质已由Ⅲ类提升至Ⅱ类。柳荫公园湖水质提升改造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区园林绿化局、交道口街道办事处、景山街道办事处、天街集团）

（二）截至2023年底，龙潭东湖水质为Ⅳ类，其他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优良水体比例达到市级75%的考核标准。各相关部门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龙潭东湖水体运维力度，力争实现市级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100%。（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三）深入落实区级“河长制”考核工作，督促街道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持续开展日常河湖、街巷“三清”“三查”“三治”“三管”，聚焦源头治污，重点打击向雨水箅子倾倒污水等违法行为。（区城市管理委、河长制成员单位）

（四）持续开展市级考核断面水质定期通报工作，以及区级断面常态化监测、动态通报和预警工作。持续巩固东城区河湖全覆盖监测体系，聚焦汛期污染防控，对重点断面、入河排口开展加密监测。（区生态环境局）

（五）针对龙潭东湖、玉河南北段、柳荫公园湖等断面水质不稳定达标问题进行逐一分析，采取加强汛期污染防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等措施，力争稳定达标。（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交道口街道办事处、景山街道办事处、和平里街道办事处、东直门街道办事处、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东花市街道办事处、龙潭街道办事处）

十二、部分单位存在违规排水问题。崇外、东直门、北新桥街道以及王府井管委会的搜秀商城、银泰吉祥大厦等8家商业综合体，污水总排口水质超纳管标准。经检测，搜秀商城污水排口水质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分别超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6.88倍、6.5倍。另外，北京两广中医医院污水排放超医疗机构预处理排放标准；北京雅靓医疗美容诊所污水处理设备未正常运行。

整改目标：各相关部门加大对8家商业综合体的日常排水检查，确保达标不反弹；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污水排口形成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排水水质达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截至2023年底，各相关执法部门已对8家商业综合体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针对2家对初次取样排污口存在异议的单位，核定排污口后开展复测，结果合格。对另外6家污水排放超标的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开展复测，结果合格。（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王府井管委会、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截至2023年底，对北京两广中医医院排放的医疗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合格，对北京雅靓医疗美容诊所开展现场检查，污水处理设备正常开启。每季度对辖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

（三）持续对辖区内污水排放单位开展巡查检查，重点查处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未按规定预处理、超标排放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指导排污单位正确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四）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各街道（地区）加强与专业执法部门对接，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辖区内楼宇物业加大环保设备设施投入，增加污水井清掏频次，实现重点治理与综合管理齐抓并进。（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十三、节水工作推进不够。“十三五”时期，东城区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为44.95%，未完成60%以上的市级规定目标。再生水利用呈下降趋势，2022年再生水利用量168万立方米，同比2018年减少39万立方米。其中，建筑业再生水利用量为零；环卫行业再生水利用量逐年下降；公共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比例2020年以来连续三年未达50%的市级目标要求。景观用水方面，督察组随机抽查万国城小区、北京富洋工贸公司等27家住宅小区和单位，发现部分再生水设施不正常运行，内部景观水体均违规使用自来水补水，其中万国城小区2020年以来违规使用1.8万立方米自来水用于景观补水。

整改目标：推进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全面梳理排查景观用水和节水设施运行情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截至2023年7月底，万国城小区物业部门已对北区人工湖采取关闭景观水机房补水阀门、拆除自来水至景观水水箱补水管道、加装单独计量表等措施；对南区西河道水系开展改造，利用中水站再生水进行补水，同时加装再生水单独计量表，内部景观用水已全部使用再生水。（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二）截至2024年3月底，已对万国城、北京富洋工贸公司等27家住宅小区和单位违规使用自来水用于内部景观补水问题进行现场检查，并对6家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均已停止使用自来水用于景观补水的行为。（区城市管理委）

（三）2024年底前，园林系统加大用水、节水监督管理力度。结合实际情况，优先使用再生水和雨水进行灌溉，加大采用水车拉运非常规用水养护道路绿地，尽最大努力提升公共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比例。（区园林绿化局）

（四）每年结合“世界水日”“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大力开展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宣传；按照本市节水型创建活动要求和考核标准开展节水型创建活动，广泛动员全区各行各业和社会各界参与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确保2026年底前完成市级60%以上的目标。（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五）全面梳理景观用水和节水设施台账，加大对景观用水和节水设施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规用水问题，一律按照《北京市节水条例》从严查处。与环卫、园林、住建等部门联动，加大对再生水的宣传，提高利用率。（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六）各街道（地区）建立用水检查机制，完善节约用水“发现—处置—反馈”机制，明确各节点责任人。同时对社区、楼宇物业和街区物业的工作人员开展节水培训，联合各有关部门对工作消极、不配合的物业负责人进行约谈，确保属地监管职责落实到位。（区城市管理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十四、个别行业用水管理不规范，存在水资源浪费问题。2020至2022年，东城区在册的建筑业用水户累计44家，合计用水量392万立方米，但区水务部门疏于监管，三年来仅6家新（改、扩）建工程申请了约10万立方米的临时用水指标。督察组抽查发现，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5标段、宝华里危改小区等4个项目，未对施工降水办理取排水手续，也未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其中，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5标段2023年3月底以来每日抽排施工降水约1500立方米，未能充分收集利用，违规排入污水管网。此外，义和瑞光汽车服务公司在未建设循环用水设施的情况下，违规使用自来水洗车；汉江畔韩式美容公司提供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但未纳入特殊行业用水计量缴费管理。

整改目标：加强行业用水管理，强化建筑业临时用水指标监管力度，加大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监管。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整改措施：

（一）截至2023年底，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5标段施工降水排水工作已完工，宝华里危改小区未开工。（区城市管理委）

（二）2024年底前，责令义和瑞光汽车服务公司安装循环用水设施、向北京自来水集团申请更换水表或与相关企业签订使用中水合同改用中水清洗车辆；责令汉江畔韩式美容公司对洗浴服务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通报至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区城市管理委）

（三）加强部门联动，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向城市管理部门移交在施工地台账，强化辖区建筑业临时施工用水监管。在新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时，主动提示涉及取排水环节的要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日常施工过程中做好节水工作。（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四）每年开展洗浴、洗车等行业专项执法，将违反特殊行业用水管理规定的违法单位及时移交至北京市水务执法部门进行处理。（区城市管理委、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

十五、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日常管理还有欠缺。和平里、龙潭、天坛、前门等街道存在20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现象。另外，天坛和前门街道垃圾集中收运点、体育馆路街道西唐街西口大量垃圾露天存放。建筑垃圾管理方面，前门、龙潭、天坛等街道存在14处建筑垃圾随意堆存、清理不及时的问题点位，其中前门街道平房区8处建筑垃圾长期堆积，存在扬尘问题。督察还发现，前门、景山、东四等街道近20家餐饮单位不同程度存在餐厨垃圾未及时清运、清运过程渗滤液遗撒、废弃油脂未规范收集情况。

整改目标：规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置各环节，减少乱排乱放，做好垃圾堆放场所周边环境秩序维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房屋管理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截至2023年底，和平里、龙潭、天坛、前门等街道办事处已将辖区内随意倾倒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面清理完毕，对暂时无法清理的中轴路环境整治的建筑垃圾进行苫盖。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已对垃圾露天存放单位进行处罚，同时制定西唐街西口生态环境管控管理方案，每月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和平里街道办事处、龙潭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办事处、前门街道办事处、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二）截至2023年底，前门、景山、东四街道办事处已建立每天巡查制度，严格检查餐饮单位垃圾清运合同和清运记录，确保餐厨垃圾得到及时清运，废弃油脂得到规范收集。（前门街道办事处、景山街道办事处、东四街道办事处）

（三）区城市管理委每日通报生活垃圾检查情况，将市级通报问题、相关舆情等纳入街道月度专项考核扣分范围；规范餐厨垃圾收运作业，避免撒汤漏水现象发生；畅通餐厨垃圾收运环节，压减垃圾滞留时长；每季度更新废弃油脂收运监管台账，对相关排放和运输单位开展检查抽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执法检查，引导属地部门规范管理建筑垃圾。各街道（地区）对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和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要确保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问题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四）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引导，鼓励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组织小巷管家、社区网格员、社区志愿者等力量开展垃圾随意倾倒现象巡查巡视。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确保小区内垃圾及时清理。加大对装修业主和施工方的宣教、处罚力度，要求施工方严格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条例》，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督促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强化人员培训，杜绝清运环节渗滤液遗撒，提高收运频次，避免餐厨垃圾积压。（区城市管理委、区房屋管理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十六、部分厨余垃圾对接点管理缺位，问题明显。区城市管理部门未能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相关街道日常监督管理不足，出现渗滤液污染环境。督察组对区内21个厨余垃圾临时对接点抽查15个，发现超30%点位管理不规范，部分对接点污染周边环境。其中，天坛街道厨余垃圾临时对接点现场违规倒桶、冲洗废水未规范收集，场地无防渗措施、渗滤液直排地表；经对渗滤液取样检测，化学需氧量、总氮浓度分别超地表水功能水体标准的3732倍、1465倍。建国门街道厨余垃圾临时对接点垃圾桶冲洗废水超标排入市政管网，经对冲洗废水取样检测，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5.5倍。龙潭、体育馆路、东直门街道的厨余垃圾临时对接点也存在冲洗废水超标排放或未规范收集、站点异味明显等问题。

整改目标：全流程规范管理厨余垃圾收运作业，全面提升厨余垃圾监管水平，消除厨余垃圾污染隐患。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截至2023年底，天坛街道对厨余垃圾暂存点进行改造升级，修建污水及渗滤液蓄水池，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污水清抽服务；建国门、龙潭、体育馆路等街道加强对厨余垃圾桶、沉淀池、隔油池、隔离水道的清理作业，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东直门街道缩短高温天气厨余垃圾暂存时间，增加对临时对接点的消杀除味频次。（天坛街道办事处、建国门街道办事处、龙潭街道办事处、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二）2024年底前，开展厨余垃圾对接点常态化检查整改工作，加强厨余垃圾对接点管理，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严格按照规定排放污水。规范对接点作业，杜绝二次分拣，全部采取封闭或半封闭作业方式，减少异味外逸。（区城市管理委、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对全区厨余垃圾对接点的巡查检查，建立问题“发现—处置—反馈—复查”闭环机制，杜绝问题反弹。在各厨余垃圾对接点公布服务监督电话，与场地管理单位签订责任书，夯实收集、处置、清理各环节责任人，强化责任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十七、教育、医疗、汽修等行业危险废物管理不够规范，存在环境风险。东城区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34家中学中，18家未按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部分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处置去向不明确，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隐患；达爱动物医院等4家医疗机构存在医疗废物未分区贮存、未使用周转箱或转运不规范情况；车和晟汽车服务公司、汇通鑫隆汽车技术服务公司存在危险废物台账不全等问题。

整改目标：加强教育、医疗、汽修等行业危险废物管理，多措并举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力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东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整改措施：

（一）截至2023年底，18家未按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的中学已全面整改，均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设立监管台账。对辖区34所中学实验室严格执行“四停一封”各项规定，不定期检查各所中学化学药品库购买、存储、使用、处置、登记情况等台账，确保教育系统危险化学药品安全管控。（区教委）

（二）截至2023年底，达爱动物医院等4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未分区贮存、未使用周转箱或转运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同时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开展动物诊疗机构专项执法行动，确保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要求贮存、转运医疗废物。（东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截至2023年底，车和晟汽车服务公司、汇通鑫隆汽车技术服务公司已按要求规范记录危险废物台账，完成整改。职能部门每年分级分类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严查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市交通委东城运输管理分局、区生态环境局）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区生态环境局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每年向区生态环境局移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互相共享执法数据，形成监管合力，全力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区教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

十八、生态环境“接诉即办”工作方法需要优化。2020年至2023年6月，东城区生态环境类投诉共27716件，平均解决率73.73%，满意率85.77%，均低于全区接诉即办案件的平均解决率（92.56%）和满意率（94.02%）；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接诉即办”行业考核中，三年来东城区排名始终靠后。督察发现，区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对一些问题治理后，“达标扰民”时有发生，群众反复投诉较多，2020年以来，生态环境类重复举报一年以上案件达130件。如丹耀大厦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先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监测达标并予以反馈，群众仍不满意，一年内又投诉17次；后转为属地接件，属地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开展群众工作，从源头化解矛盾，问题得以解决。针对上述情况，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未能深入研究分析原因，对“吹哨报到”机制运用不够，街道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未能充分发挥。

整改目标：充分运用“吹哨报到”机制，切实发挥各街道（地区）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推动生态环境类投诉有效解决，确保“两率”提升。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丹耀大厦内被投诉的餐饮企业已撤店，油烟和烟道噪音扰民问题已消失。针对本地区类似案件，加强部门联动综合执法，在做好群众解释工作的基础上，强化源头治理，提高餐饮企业日常管理水平。（王府井管委会）

（二）2024年底前，针对2020年6月以来东城区生态环境类投诉受理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加强部门沟通交流，研究调整工作思路，以解决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完善派单机制，强化源头处理，推动生态环境类投诉有效解决和“两率”切实提升。（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三）2024年底前，参照市级派单目录，制定并持续健全区级派单目录，以推进诉求解决为导向，厘清承办单位职责，细化诉求分类和时限要求，对时效性较强的群众诉求，提高工单流转速度，对根据法律法规或工作流程需较长时间解决的诉求，给予更长的办理和回访周期。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时限要求，不断提高派单精准度。（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四）加强对接诉即办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通过分级分类培训、业务沟通交流等措施，深刻理解《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的立法宗旨，深化生态环境管家制度，提升专业能力和水平。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相关沟通技巧、问题的处理方式等内容，配合实际案例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各相关部门、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五）推动党建引领“吹哨报到”工作机制落地落细，明确“吹哨报到”相关单位职责，健全双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标准，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接诉即办考评体系，推动“报到”部门向前一步、主动作为，形成条块结合、整体联动的攻坚格局。强化流程管控，提质增效。强化首接负责制，首接单位做好牵头工作，做到“一牵到底、联合办案、协调联动、妥善处置”。（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六）配合市级部门做好2024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相关工作，制定《东城区2024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辖区相关部门对餐饮油烟的治理合力，推动餐饮行业治理提升。（区生态环境局、王府井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十九、扬尘环保税加倍征收工作落实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针对因扬尘问题受处罚的工程类项目，税务部门应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方征收双倍扬尘环保税。督察发现，自2022年至2023年3月，东城区施工扬尘处罚共151件，但区城管执法部门未能及时移交相关处罚信息，区税务部门也未对受处罚建设方征收双倍税款，相关行业部门工作合力尚显不足，对辖区内突出的扬尘问题没有起到有效震慑作用。

整改目标：建立处罚案件信息长效共享机制，探索建立扬尘环保税征收精准化全过程管理机制，及时开展环保税源核实及税款征收工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税务局、区城管执法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整改措施：

（一）2024年底前，按季度组织召开扬尘环保税加倍征收工作协调会，优化信息寻回方式方法，对2022年至2023年3月期间被处罚的151家建设方，加倍征收扬尘环保税，确保应收尽收。（区税务局、区城管执法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二）2024年底前，税务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建立处罚案件信息长效共享机制，以城管执法部门职权范围内涉环保税案件信息为基础，以税务部门需求为向导，共同规范案件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机制，提高数据质量，夯实征管质效。（区城管执法局、区税务局）

（三）2025年底前，行业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强化沟通，联动全过程要素，围绕工地扬尘税收缴宣传、申报、复核、征收等环节，建立精准化全过程管理机制。（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税务局、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